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306號

債權人 王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皓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
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支付
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
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
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請求之
標的及其數量。…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
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
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
0條、第511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於聲請狀雖提出報價單
、施工照片影本等文件為證，惟聲請狀未載明債權人王琳室
內裝修有限公司、債務人皓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
人各為何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5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
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
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龔紀亞

